

武汉慈善



WUHAN CHARITY

2021年6月刊
[总第05期]

主办：武汉市慈善总会

安老 | 扶幼 | 助学 | 济困



市慈善总会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6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与武汉市慈善总会举行“善行天下 农情传递”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明尧与武汉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出席活动并致辞。



武汉市慈善总会

封面新闻

- 市慈善总会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01

工作动态

- 思索未来家居捐善款1000万元助力武汉慈善事业 02

- 艾格眼科医院集团捐赠100万元关爱退役军人眼健康 03

- 15名困境儿童参加爱眼日公益活动 04

- 市慈善总会赴各区开展慈善工作调研 05

- 市慈善总会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走访交流 06

- 市慈善总会赴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交流座谈 07

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博大集团董事长潘新成

- 获湖北省“光彩之星”称号 08

- 武昌区第八届公益创投大赛项目评审会在武昌区社创谷举行 10

重磅！武汉市慈善总会这些人荣获

- 全国、省、市“两优一先”表彰！ 11

党建园地

- 市慈善总会与硚口区3506社区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0

他山之石

- "心温暖 爱解冻" 上海市举办"关爱渐冻人"系列主题活动 10

政策法规

- 表决通过! 《湖北省慈善条例》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6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湖北省民政厅联合发布《关于2020年度—
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16

名家视角

- 在办实事中开新局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谈弘扬慈善文化 16

- 《湖北省慈善条例》解读：以法治力量引领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16



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与武汉市慈善总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总会会长刘立勇向农行武汉分行授慈善基金铜牌（鹏程/摄）

（通讯员：汪亮）这是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与武汉市慈善总会首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也标志着双方全面、深入的合作由此进入新阶段。

武汉市慈善总会作为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引领者，始终以慈善募捐为基础，以慈善捐赠为重点，努力打造慈善项目品牌，惠及广大困难群众。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慈善总会与全社会共聚合力，助力武汉共渡难关。

近年来，武汉农行开展了新金融探索实践。通过实施金融科技战略，借助现代科技和互联网努力使社会公众都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便利，并连续多年荣获武汉市人民政府“金融支持武汉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同时，武汉农行也一直致力于通过新金融在全社会传递“善”的温度、汇聚“善”的力量，这本身就是现代慈善的题中之义，金融与慈善事业将会越走越近。

签约仪式上，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明尧表示，武汉农行与武汉市慈善总会在武汉疫情期间携手并肩、共同抗疫，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农行通过武汉市慈善总会，向抗疫定点单位捐赠800余万元，为武汉战疫贡献了一份力量。今天，为推动全市慈善事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武汉智慧慈善事业新模式，双方再次携手，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共同打造“慈善+金融”创新合作平台。

武汉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表示，此次战略合作是双方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希望通过建立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伙伴关系，携手促进慈善与金融的深度融合。

新时代的金融与慈善具有高度的价值观共鸣。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将携手武汉市慈善总会，以金融赋予慈善专业专注的表达方式，以慈善赋予金融向善向上的价值内涵，将“慈善+金融”打造成一种新的形态、新的生活方式。同时，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也将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新的契机、新的起点，不断探索、扎实工作，为武汉分行的发展、为武汉慈善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在疫情时，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开展合作，为武汉市防疫工作贡献了非常大的力量，现在开展的战略合作，农行发挥了金融的力量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力量，未来会带来更大的突破，以及为慈善事业带来模式上的创新。

因此，这次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分行与武汉市慈善总会战略合作的意义非同寻常。在共同价值观的引领下，双方将积极探索慈善新模式，进一步创新慈善事业经营理念、载体平台、慈善项目，并通过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整合双方资源，相互赋能、相得益彰，“慈善+金融”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思索未来家居捐赠1000万元设立“索菲亚家居（武汉）慈善关爱基金”



捐赠现场合影留念（鹏程/摄）

（通讯员：徐炜 杨力）6月27日上午，在武汉市硚口区思索·未来装旗舰店，思索未来家居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成立“索菲亚家居（武汉）慈善关爱基金”。至此，武汉市新增一支千万级留本冠名慈善基金。此次慈善基金的成立后，将在十年的时间内，把千万慈善基金用于开展“养老、扶幼、助学、济困”等慈善活动，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各种形式的帮助，以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与和谐发展。

经营武汉索菲亚20年的思索未来家居董事长刘恒斌，从2007年开始就在武汉市慈善总会发起设立了一百万元留本冠名基金。2007到2010年，他连续三年捐赠45万元，助力实施“脑瘫患儿康复计划”项目，帮助本市33名贫困脑瘫患儿家庭减轻生活的重压。在2008年汶川地震、2010年舟曲泥石流、2013年芦山地震、2016年武汉市城市内涝等自然灾害救助中，他总是挺身而出，率先捐款捐物。在去年战“疫”、战洪、战贫中，他与索菲亚集团共同联合捐赠款物总价值近400万元。

今年5月14日，蔡甸区部分群众遭受风灾后，

他也是率先捐赠10万元。难能可贵的是，他将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理念传播深深植根于企业文化建设之中，影响和带动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向上向善，大面积播撒着慈善之种。

“留本冠名”慈善资助方式是指捐助方承诺、确定资助总额，但不必一次性拿出全部资助款，而是分批提供资助资金，这样可以在保证企业资金流动的基础上进行慈善活动。近年来，市慈善总会积极推动这一模式。自去年末至今，已吸纳4家爱心企业参与设置全市首批千万级留本冠名慈善基金。

市慈善总会秘书长郑辉表示，总会在经历疫情捐赠工作大考之后，有志于推动全市慈善工作迎来一个大发展，在原来建立百万留本冠名基金的基础上，推动基金的发展、提档升级。包括思索未来在内的一些爱心企业积极响应、积极支持，纷纷在慈善会设立千万留本冠名基金，有的是一千万，有的是两千万元，在众多的企业家当中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艾格眼科医院集团捐赠100万元关爱退役军人眼健康



艾格眼科医院集团董事长叶荣华向市慈善总会关爱退役军人基金捐赠100万元（汪亮/摄）

（通讯员：汪亮）为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加强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和帮扶援助，艾格眼科医院集团向市慈善总会关爱退役军人基金捐赠100万元，定向开展退役军人白内障医疗公益援助。

6月23日下午，市关爱退役军人眼健康战略合作签约暨公益援助活动启动仪式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之家举行。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会长石大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徐元明、艾格眼科医院集团董事长叶荣华参加活动。

启动仪式上，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与艾格眼科医院集团签定战略合作协议，艾格眼科医院集团向市慈善总会挂牌捐赠。医疗公益援助活动启动后，在市慈善总会指导下，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负责寻找100名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为他们提供“零自费”（全部费用扣除医保后，个人自费部分由院方承担）白内障公益援助医疗服务，以此向共和国老兵致敬，向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市慈善总会赴各区开展慈善工作调研

(通讯员: 汪亮) 为全面了解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现状, 健全完善市区慈善会联动机制, 聚合市区慈善会力量, 总会会长刘立勇携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赴武昌、江汉、黄陂区调研慈善工作, 精准把脉建设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开展经验交流和分享, 探讨公益慈善力量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和举措。

武昌区慈善总会

6月3日下午, 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携秘书处一行赴武昌慈善总会开展慈善工作调研。武昌区副区长向悦, 武昌慈善总会会长姚宏明、常务副会长魏芬、秘书长陈慧明等参与了调研座谈。



市慈善总会赴武昌慈善总会开展慈善工作调研现场
(鹏程/摄)

座谈会上, 向悦副区长首先表达了对市慈善总会实地调研的欢迎, 并对武昌慈善总会新一届理事会换届情况进行了介绍。姚宏明会长分享了任期以来对慈善工作的感想, 魏芬副会长就区慈善会整体工作、陈慧明秘

书长重点就“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推进情况分别进行详细介绍。

2021年以来, 武昌慈善总会积极推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 主要完成了四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赴村社实地调研、联系走访省慈善总会取经学习; 二是完成全区社(区)网上入驻工作, 142个社(村)均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管理系统开设了社区基金账户; 三是对全区社区负责项目执行的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指导; 四是策划了“社区慈善公益行”“第八届公益创投大赛”等慈善项目, 与“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融合实施。

随后, 双方就“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细节进行了交流探论。

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肯定了武昌慈善总会的工作, 同时强调开展慈善工作要做到“五个坚持”: 一要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二要坚持宣传动员, 链接资源; 三要坚持项目承载, 落地落实; 四坚持守正创新, 紧跟时代; 五要坚持多级联动, 共谋发展。针对下一步“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更好推进, 他提出两点建议: 一是要在街道和社区层面抓好落地; 二是把慈善工作与基层治理, 社区自治有机结合起来。

江汉区慈善会

6月10日, 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一行6人, 赴江汉区慈善会调研慈善工作。江汉区

区长李湛、区政府党组成员曹建，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姜凡、区民政局局长刘卫红和区慈善会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并座谈。



市慈善总会赴江汉区慈善总会开展慈善工作调研现场

(鹏程/摄)

李湛区长对刘立勇会长来访表示欢迎，对市慈善总会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区慈善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希望以此次调研为新的契机，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推动本区慈善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姜凡书记和刘卫红局长分别介绍了区慈善会近几年来的建设发展和抗疫捐赠工作情况。双方就区慈善会换届工作、队伍建设、项目推动和资源聚合等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交流。

刘立勇会长对区慈善会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五点建议：一是参考借鉴市慈善总会和其他区慈善会的做法，加强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健全规范工作机制；二是加强省、市、区一体联动，推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落地实施；三是以慈善项目为牵引，广泛链接区内慈善资源，聚合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力量；四是在“互联网+慈善”上下功夫，积极搭建互联网平台，加快慈善工作信息化建设；五是严格规范慈善资金使用，重点做好抗疫捐赠资金跟踪审计，及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增强慈善组织公信力。

武昌区慈善总会

6月11日，市慈善总会长刘立勇率秘书处部门负责人，赴黄陂区慈善会调研慈善

工作。黄陂区副区长万红，区民政局局长殷希凡、副局长程教文和区慈善会领导参加座谈。



市慈善总会赴黄陂区慈善总会开展慈善工作调研现场

(鹏程/摄)

座谈会上，向悦副区长首先表达了对市慈善总会实地调研的欢迎，并对武昌慈善总会新一届理事会换届情况进行了介绍。姚宏明会长分享了任期以来对慈善工作的感想，魏芬副会长就区慈善会整体工作、陈彗明秘书长重点就“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推进情况分别进行详细介绍。

万红副区长对刘立勇会长一行实地调研指导工作表示感谢。区民政局局长殷希凡、区慈善会名誉会长刘国全和副会长肖昌国分别介绍了区慈善会的运作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双方还就组织换届、慈善聚力等实际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黄陂区具有较为丰富的慈善资源，区内许多爱心企业家具有履行社会责任、为家乡建设发展贡献力量的强烈意愿和赤子情怀。刘立勇会长希望黄陂区慈善会进一步加强组织和机构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更大力度推进慈善工作协调运转，将社会爱心资源与困难群众需求有效衔接起来，推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早日落地见效，更好发挥慈善事业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市慈善总会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走访交流



交流会现场（汪亮/摄）

（通讯员：汪亮）6月17日，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带队走访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与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小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吴春霞等座谈交流，共同探讨慈善业务合作事宜。

会谈中，徐小建董事长重点介绍了该行助力脱贫攻坚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作为地方金融支农主力军，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始终坚持金融支持脱贫攻坚，累计发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金额32.01亿元，累计发放产业帮扶贷款31.7亿元，规模在武汉市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一，直接帮扶952户贫困户就业脱贫，间接带动了2万多贫困人口创业增收；注重企业慈善文化的培育，在银行内部建立了公益帮扶机制，鼓励员

工自愿捐款帮助社会上的困难群众。



市慈善总会会长 刘立勇（汪亮/摄）

刘立勇会长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长期以来给予的金融服务支持表示感谢，对该行积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表示赞赏，期待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更宽领域的合作，携手助推全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慈善总会赴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交流座谈



参观武汉市区域物流配送中心（汪亮/摄）

（通讯员：汪亮）6月22日，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率秘书处一行赴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与市烟草专卖局局长（经理）唐剑放及领导班子成员交流慈善合作事宜。



座谈会现场（汪亮/摄）

唐剑放等陪同市慈善总会一行参观了武汉市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和卷烟打假成果展示厅，双方随后就进一步支持慈善事业、深化合作交流进行了深入探讨。

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长期以来秉承

“两个至上”行业共同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心支持公益事业，每年向市慈善总会捐赠，在安老扶幼、扶贫济困、人道救助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

座谈会上，市慈善总会会长刘立勇对市烟草专卖局多年来对我市公益慈善事业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下一步将加强业务指导、做好跟踪服务，支持烟草慈善事业发展，寄望烟草经济继续为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贡献力量。

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博大集团董事长潘新成 获湖北省“光彩之星”称号



“光彩之星”荣誉证书

长江日报6月4日讯 迎建党百年，践初心使命。5月31日召开的湖北省“万企兴万村”现场推进会暨助力民族地区发展光彩事业宜昌行大会，表彰了为湖北光彩事业、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民营经济人士，博大集团董事长潘新成被授予湖北省“光彩之星”荣誉称号。

湖北省“光彩之星”是在湖北省委支持下，由湖北省委统战部、湖北省工商联、湖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等单位联合评选。

潘新成于2000年创立博大。秉承“博学新思想、大智谋发展”的理念，公司已发展为一家集科创投资、产业园投资开发、产城运营、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在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潘新成带领博大勇担企业使命，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投身光彩事业与慈善公益，在驰援战疫、乡村振兴等方面做出了有益实践和积极贡献，并通过持续实施青创帮扶、赈灾救危、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慈善公益活动，向社会困难群体和偏远落后乡村捐赠物资和现金价值累计超过4000万元。

去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潘新成发挥自身资源，发动海内外华人华侨、商会、同学、博大投资企业与合作伙伴，捐款捐物累计价值近3亿元。在潘新成的带动下，博大成为

最早启动跨国采购防护物资、驰援抗疫一线的武汉本地企业之一，捐赠防疫物资与现金1300余万元；博大旗下星光物业志愿者日夜兼程，清点转运博大及受托企业捐赠的抗疫物资数百吨，及时运送到指定的捐赠地点；星光物业还组建了社区志愿者服务组，为数万名小区业主提供日用物资采购、快递收发、环境消杀、垃圾清运等服务，为业主平安和健康保驾护航。



博大集团抗击疫情

“力所能及地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是潘新成与博大集团积极投身慈善公益事业的初心。青创帮扶方面，博大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业，先后为斗鱼直播、高途集团、航天宏图等200余家科创企业提供创业资金支持，提供就业岗位20余万个，其中4家企业成功上市。赈灾救危方面，汶川地震、华中雪灾以及恩施建始、武汉新洲、蔡甸、东西湖等地发生洪涝灾害后，博大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捐款捐物，与灾区群众守望相助，共克时艰。扶贫济困方面，博大连续多年参与“东西湖温馨团年饭”慈善捐款活动，关爱贫困学生、残疾儿

童、孤寡老人，仅此一项历年资助总金额超过50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潘新成及博大集团高度关注教育与人才培养，坚持开展捐资助学，在武汉、恩施等地的多所院校设立了专项助学金，已资助贫困学子数百余人，成就他们追求科学知识、实现人生价值的理想。作为精准扶贫行动的践行者，潘新成曾多次走访恩施，捐赠100万元用于恩施精准扶贫事业，成立“光彩·博大利川教育扶贫专项基金”，每年精准资助20名品学兼优的普通高中未脱贫建档立卡

学生，助力乡村脱贫攻坚。



潘新成副会长做公益

不忘初心办实事，牢记使命担责任。未来，博大将在潘新成的带领下，通过持续创新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为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原载：长江日报)

武昌区第八届公益创投大赛项目评审会 在武昌区社创谷举行

（通讯员：汪亮）6月24日，“融侨万家·幸福家园”武昌区第八届公益创投大赛——“献礼建党百年·聚力‘五社联动’”专场项目评审会在武昌区社创谷举行。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昌慈善总会、武昌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高校专家、社区代表作为专家评委出席活动，同时邀请到武昌区14条街道的分管领导或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作为嘉宾出席。

本届公益创投大赛由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昌区民政局、武昌慈善总会主办，武汉市武昌区乐仁乐助公益发展与社会创新中心承办，武昌区社会工作联合会协办。通过现场评审最终产生20个公益创投项目，共将获得120万元资助（其中20万元由“幸福家园”村社互项目给予配捐），最在社区提供民生服务类、社区治理类、三区融合类等特色社会公益服务。



评审会现场（汪亮/摄）

本届公益创投大赛自5月8日启动以来，广泛发动

了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工以及志愿者参与其中。经过前期尽职调查、专家盲审的综合性评价方式，筛选出24个项目进入现场评审。由政府代表、高校专家学者、基层社区代表等组成的7位专家评委对入选项目进行现场评审。最终获选的10个A类项目单个最高可获9.6万元资助，10个B类项目单个最高可获2.4万元资助。

在24个项目方代表结束路演之后，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公益委员会常务理事、江苏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与社会学院副院长、乐仁乐助社会创新机构联合创始人魏晨对所有参赛项目进行点评，提出了本次公益创投大赛的2个特色：第一、在五社联动机制上，讲求结构上补齐，功能上分清职责，再通过一分二连三制四动，形成新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第二、强调居民的归属感、责任感、行动力。

最后由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向悦发表讲话，她对24个项目方代表的精彩表现表示了肯定。然后对武昌区第八届公益创投大赛提出了新的要求：第一，服务项目的专业化发展。不论是针对哪种人群的服务项目，需要将服务做深做细。例如以青少年为服务对象的项目，要以孩子为媒介，链接家长，撬动更多人认识社区，从而建立社区认同感。第二，强调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五社联动”机制。第三、强调服务要补政府所需、聚焦政府短板，利用公益创投大赛资源优势将服务带给有需要的群体。

重磅！武汉市慈善总会这些人荣获全国、省、市“两优一先”表彰！

近日，在全国、省、市“两优一先”表彰名单中，武汉市慈善总会六人上榜！

具体名单如下：

全国“两优一先”表彰

理事 胡明荣——获“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湖北省“两优一先”表彰

副会长 孙东林——获“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会员 刘志耀——获“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武汉市“两优一先”表彰

副会长 陈波——获“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理事 葛天才——获“全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副会长 许鹏——获“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市慈善总会与硚口区3506社区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通讯员：汪亮）为迎接建党100周年，6月9日市慈善总会党支部与3506社区党委联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前往总会副会长单位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参观党建文化馆，特邀了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张瑞为全体党员讲授党课。



主题党日活动现场（汪亮/摄）

张瑞主席以《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为主题，从“开天辟地、改天换地、翻天覆地、惊天动地”四个时期讲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史，对各个时期重要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阐述了学习党史的意义及启示。全体党员从张瑞主席深入浅出的讲解分析中，全面了解了中国共产党艰苦卓绝的奋斗历史，从而回望历史、读懂历史、思考历史，更加坚定了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所学所思所悟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力量和源泉，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的决心。

随后，全体党员参观了黄鹤楼酒业党建文化馆。该馆主要由党员宣誓厅、中共党史厅、企业党史厅、党员教育厅组成，采用大量的史料和图片，全

面展示了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奋斗历程和辉煌成就。

在党员宣誓厅，总会支部书记郑辉带领全体党员，庄严地举起右手，重温对党忠诚的誓言。铿锵的誓词，坚定的承诺，让每一位党员的心灵再次受到震撼和洗礼。

沿着场馆展现的历史脉络和时间顺序，党员们依次有序地参观各个展馆，认真聆听讲解。一件件令人震撼的实物、一个个感人至深的故事、一段段弥足珍贵的文字、一幅幅淡雅泛黄的照片、一幕幕催人泪下的场景，记载着国家辉煌与强大的发展征程，折射出一个政党波澜壮阔的光辉历史，重现了一个民族不畏牺牲、前赴后继的伟大壮举，深深地感染了每一位参观的党员干部。

3506社区党委书记赵艳表示，此次活动让党员们在参观学习中深受鼓舞和震撼，让每个人在思想和精神上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洗礼。大家真切地感受到老一辈党员的革命精神和美好生活的来之不易，同时也深感自己肩上责任的重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体党员干部将以革命先烈为榜样，从历史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自觉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站稳政治立场，争做一名合格党员。同时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基层一线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心温暖 爱解冻" 上海市举办"关爱渐冻人"系列主题活动

人们常说：“血总是热的”，但这世间却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罹患的疾病，会让他们像被冰雪冻住一样，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身体，一点点儿地萎缩和无力，直至死亡降临。

这就是“渐冻人”群体，很多人都是通过霍金、“冰桶挑战”才知道他们的存在，而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这一群体的生存状态，在上海，自2005年起，连续16年每年开展的关爱渐冻人活动，已成为上海市为这一特殊群体打造的品牌项目，有如东方明珠的灯塔，为这一群体的患者带去温暖和希望。

6月21日，由市精神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市慈善基金会、市妇儿工委、市残联、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市志愿者协会等共同联合主办的纪念活动再次如约举行。今年关爱活动的主题是“心温暖，爱解冻”。现场举办义拍活动所筹集的善款将全部用于关爱“渐冻人”。为了给一群渐冻的生命注入温暖的力量，所有人都以爱的名义，走到一起。

“用爱解冻”，融化内心的坚冰

当天，渐冻人患者代表披上了一件印有“用爱解冻”的字样和logo的雨衣，该雨衣象征着他们人生道路上遇到的重重风雨和艰难险阻和许多靠自身力量无法跨越的坎。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用热烈的拥抱将“渐冻人”患者身上的雨衣一一脱下，用他们的善心温暖“渐冻人”，用他们的爱去融化包裹着“渐冻人”的层层坚冰。雨过天晴，“渐冻人”露出欣慰的微笑，在爱心人士的帮助下，在他们苦难的生活里也会有欢乐与笑容，这就是“用爱解冻”的意义。

现场还矗立着一座冰山，它象征着“渐冻人”患者融入社会的屏障。“心温暖，爱解冻”的目标就是要融化这座坚硬的冰山，让“渐冻人”患者跨出封闭，走向社会，快乐而有尊严地生活。当上海市妇联和残联等领导、嘉宾、志愿者和病友代表们共同破冰的那一瞬间，破除的不仅是捆绑着“渐冻人”的坚冰，更是融入社会的重重障碍。

“为爱亮灯”让我们与渐冻人彼此看见

当晚18时21分，东方明珠为世界渐冻人日

亮灯，并用12面户外灯箱广告和LED大屏播放渐冻人患者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对的障碍，以及社会各界多年来所开展的工作，希望社会更多了解关注渐冻人患者，携起手来为爱解冻，帮助他们克服困难，融入社会，感受生活的美好、人间的真情。同时，在外滩花旗银行大楼墙面大屏幕上循环播放片长为1分钟的介绍“渐冻人”情况宣传片。宣传片的内容有“渐冻人”疾病的相关知识，患者在生活中面对的困难和挑战，让社会大众了解他们从肌肉无力，到无法行走，到生活不能自理，到无法吞咽，到无法呼吸的痛苦过程，呼吁社会的关爱让他们与正常人一样融入社会，以及常青基金的愿景与使命，建立和发展的进程。与此同时，国内多个城市的大屏也在同步播出这个宣传片。

近日，用爱解冻公益宣传片也首次登陆东方社区信息苑，全市300家信息苑点为社区居民介绍渐冻人日，倡议居民关爱身边的渐冻症患者，用爱解冻。

“因为在乎，所以行动”

今年的“6.21”活动现场，红色的可口可乐定制罐吸引了在场所有人的眼球。这是太古可口可乐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用独特的“在乎体”，为此次活动精心定制的一批具有纪念意义和收藏价值的礼物。尽管疫情来袭，上海申美对渐冻人群体的在乎与关爱行动并未停歇。上海申美持续关注并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今年已是第11年连续

积极参加621“世界渐冻人日”活动。作为对初心的坚守与传承，上海申美今年不仅以物资全力支持，还以一支党员先进队伍带头，再次加入“假如我能行走三天”夏令营，用实际行动传递在乎的力量，让渐冻人这一特殊群体共同感受美好生活与社会大爱。

与往年一样，欧莱雅、嘉定文旅局、亲和源等爱心单位依旧共同举办“假如我能行走三天”夏令营活动；此外，上海领海椰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捐赠高能压缩饼干的；赛诺菲公司为此次活动提供赞助的。赛诺菲健赞在罕见病、罕见血液病、多发性硬化、肌萎缩侧索硬化等领域持续推进创新性的治疗产品，对世界各地患者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今年“心温暖，爱解冻”的活动收到赛诺菲公司的赞助，该项公益活动得以顺利开展。

为响应本次慈善活动号召，强生出租公司从18日18时起至本月24日，共投入8000辆途安车联合大众蓝联盟利用后窗车投设备，为本次世界渐冻人活动同步推出公益广告，将爱心公益撒播到申城的大街小巷，鼓励社会公众关注和帮助渐冻人这一特殊群体。强生出租公司目前共有出租车车辆10282辆，其中有专为残障人士服务的无障碍尼桑车200辆，安装有车投媒体的途安车8000辆。同时，上海强生雷锋车队依然用无障碍车提供接送患者服务。

今年滴滴出行公司的爱心也汇入进这股爱的洪流中，在车身上做了关爱渐冻人的流动广告。此外，民建上汽委员会捐款并提供志

愿服务；韩頔带领的文易复兴志愿者团队也加盟为渐冻人服务；海熙康门诊部院长送来了体检卡；上海合励会务会展有限公司、上海酷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革新能源、上海优鹏进出口有限公司、贝丽女装、优异达等纷纷捐赠爱心款物；非遗项目汤泼雪古法针灸传承人也为渐冻人治疗献计献策。

用知识的力量，战胜恐慌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朱常青关爱渐冻人及罕见病”专项基金与中国企业报中企视讯从5月31日起联合推出了用爱解冻系列公益直播：沪上多名医学专家了神经肌肉疾病治疗的研究进展，上市的一些新的药物；遗传学家讲解神经肌肉疾病的基因检查和遗传学方面的知识和最新研发进展。直播受众多达十余万，不仅惠及出行不便的渐冻人群体，也让十余万人共同走进了渐冻人的世界，共同掌握了这些知识的力量，他们会与这些渐冻人一起，携手同行，战胜恐慌。

21日当天，市医保局工作人员来到了现场，为“渐冻人”患者及其家属解读了上海的长护险以及1个月前推出的上海市政府背书的有上海医保的人员专属的沪惠保。公益届领军人物等也回顾这一路走来的点点滴滴……

著名遗传学家、会元遗传发起人黄尚志教授参加了纪念日活动，他在2002年就参加了第一届该项活动。作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医学遗传学研究员、博士生导师，WHO遗传病社区控制合作中心主任，20年

来，黄尚志教授一直致力于罕见病和孤儿产品的政策推动、遗传咨询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倡导基因检测联盟以推动遗传服务全流程的规范化建设。擅长遗传病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咨询。

由瑞金医院李启芳教授讲解演示睡眠疗法，进一步提升渐冻人的生活质量。医学遗传所任兆瑞教授顾景斌博士在研究中也有了新的进展；上海第六人民医院的呼吸科和心脏科的专家辅导神经肌肉疾病患者出现危象的症状和护理干预的方法，让患者科学正确地对待自身的严重疾病，乐观积极地生活，尽最大努力活出自己的精彩。同时让社会大众了解这一疾病的特殊性与残酷性，希望社会爱心人士能够尽自己所能，伸出温暖的手扶他们一把。

此外，黑科技“与你瞳行”吸引了观众目光。该项目为渐冻人智慧生活研发的眼控轮椅系统，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焦李成教授和孙其功博士指导，系统通过对眼球进行识别与追踪，获取眼球视线聚焦位置、有效凝视时间等信息，通过计算可判断渐冻人当前的意图，这款黑科技将给众多生活不能自理的渐冻人带来了福音。

(原载：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表决通过！《湖北省慈善条例》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二百九十三号)

《湖北省慈善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9日

《湖北省慈善条例》

(2021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慈善组织和慈善财产
-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 第四章 慈善服务
- 第五章 应急慈善
- 第六章 促进措施
-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指导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慈善奖”；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湖北慈善周”。

第二章 慈善组织和慈善财产

第六条 慈善组织是依法成立、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应当优化流程，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可以依照其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第七条 慈善组织应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财产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科学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已完成的慈善项目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资助村（社区）实施慈善项目的资金，应当按照慈善捐赠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约定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其返还财产。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益人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资助的，有权终止协议，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按照协议将剩余资助财产返还慈善组织。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第十二条 慈善募捐包括定向募捐和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提前十日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者以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现场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报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六条 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负责开展公

开募捐活动、统一管理和核算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并承担法律责任。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向社会公开合作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捐赠。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捐赠人可以捐赠财产兴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并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等事项。

捐赠人可以向慈善组织捐赠财产设立慈善基金，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约定将慈善基金、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特定的慈善目的。

捐赠人可以立遗嘱向慈善组织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生效后，慈善组织应当按照遗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电子或者纸质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慈善组织自依法登记之日起，可以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完善捐赠反馈机制，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提供捐赠款物使用等情况的跟踪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对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凭据标明的金额或者公允价值作为受赠资产入账价值。公允价值难以计量的，可以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在捐赠财产使用前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

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确实无法联系到捐赠人或者捐赠人死亡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二条 个人为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需要，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等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

个人向社会求助的，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不得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求助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显著位置或者其他易于识别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并不得代为接受捐赠；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影响，并向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第四章 慈善服务

第二十三条 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服务包括以扶老、助残、恤病、济困、救灾等形式对困难群体和个人的帮助，以及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事业发展的促进等。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行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二十五条 鼓励慈善组织加强专业化建设，支持慈善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推动慈善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提高慈善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向社会提供慈善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运用自身资源或者智力、体力、技能等，开展慈善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心理咨询、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服务提供支持。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需要专门技能的慈善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第二十七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和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人格尊严、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侵害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应急慈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各自职责，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组织、协调、引导开展应急慈善活动；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信息，促进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与救助需求有序对接。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根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引导，积极参与应急慈善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慈善物资调度机制，动态发布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相关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运用专业化方式，开展应急慈善捐赠物资的装卸、仓储、运输、分发等工作。慈善组织、相关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应当及时公布参与应急慈善活动的有关信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媒体监督。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免税手续办理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

执行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中运送抢险救灾以及捐赠物资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参与应急慈善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保障。

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应急慈善活动的，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慈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将慈善文化建设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慈善理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慈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培育公民慈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时段、版面，播放、刊登慈善公益广告、慈善捐赠公告、慈善表彰等，宣扬慈善活动、慈善人物和事迹，传播慈善和奉献文化，并为慈善公益宣传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将学生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孵化培育、公益创投、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扶持力度；对于慈善组织实施的救助项目，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其他支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贴、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培养专业队伍。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等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科学设定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和服务管理平台，提供慈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慈善需求发布、慈善项目推介、日常监督管理等综合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向慈善组织、社会公众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支持慈善项目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城乡基层社会捐赠体系，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站点、慈善超市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慈善设施，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各类慈善组织公益性建设和服务项目依法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级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确认和公布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加强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优化办理流程，为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提供指导和便利。

第四十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法律服务、专业评估、社会审计、金融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对相关服务收费给予优惠。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将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纳入统计管理体系。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时限、方式，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第四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组织章程、成员、重要关联方、管理制度、联系方式、等级评估结果等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开募捐情况；
- (四) 慈善项目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情况；
-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同时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或者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活动或者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健全慈善活动分类监督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慈善组织的财务收支、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将其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六条 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四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开展慈善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假借慈善名义、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有权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原载：慈善公益报）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民政厅联合发布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有关要求，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民政厅近日联合发布《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公布了我省2020—2022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厅慈善社工处)

(原载：湖北省民政厅慈善社工处)

在办实事中开新局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 宫蒲光谈弘扬慈善文化

开栏语

慈善公益报(记者王颖文)当前，“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正在扎实推进，作为慈善工作者，如何把传承党的优良传统与弘扬慈善文化结合起来，在悟思想中涵养大慈善观，进一步浓厚慈善氛围?如何把慈心善行落实到日常生活当中，使之成为公民的一种爱心表达、一种社会责任、一种生活方式?为此，《慈善公益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



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宫蒲光

悟深悟透是前提

宫蒲光会长在民政系统工作多年，对民政服务对象和特殊困难群体有着深厚的感情，对做好慈善工作充满热情和信心，对慈善文化更是如数家珍。宫蒲光会长指出，慈善作

为一种传统文化，有着丰富的含义，它既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共济行为，又表现为人们对弱势群体的同情、怜悯和仁爱之心，更表现为一种向上向善的社会文化氛围、价值导向和道德积累。慈善的价值在于其伦理性，“怀有仁爱之心谓之慈，广行济困之举谓之善。”慈善是一种扎根于人性的道德实践和人类文明。在古代，慈善是以“仁”为核心的，“仁者爱人”的“爱人”就是善，其对象不仅是亲朋好友，还有非亲非故的人，主要思想渊源既包括“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儒家仁爱思想;又包括“乐人之吉，愍人之苦”的道家为善思想;也包括“今生修善德，来世升入天界”的佛家的慈悲思想;还包括“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的墨家兼爱思想。上世纪六十年代，党和政府大力倡导“学雷锋做好事”，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发扬无私奉献、助人为乐的精神，积极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互相爱护、互相帮助、互相关心、互相进步的新风尚，不断为慈善事业赋予新的内涵。

宫蒲光会长认为，慈善事业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中至少发挥了五个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一，慈善事业是我党为民宗旨的重要实践。慈善事业是汇聚社会爱心、参与扶贫济困的伟大事业，心系广大困难群众衣食冷暖和

弱势群体疾苦安危，它既包括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也包括为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人民群众服务，解民于倒悬，救民于水火，帮助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走出困境，共享美好生活。实践表明，慈善事业与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脉相承，是党的宗旨的重要实践和生动体现。第二，慈善事业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慈善事业与经济发展相辅相成，它既有赖于经济发展，也有力地推动着经济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渠道，是公民或企业自觉自愿助人济世的社会行为，是市场和政府两次分配后的再分配，它在促进社会公平，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特别是分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现代慈善事业涵盖的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领域，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有机整体。发展慈善事业，是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特别是兜底保障的重要途径，是政府社会救助制度的有益补充。第四，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慈善事业是现代社会运行中自我调节的一种具体方式，它联接我国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与重要制度(民生保障制度)，联接突发事件应对与日常社会治理，联接政府治理与群众自治，是增强国家软实力和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在当代中国，慈善事业已经成为公民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

治共享的社会共同体的重要桥梁。第五，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践行慈善理念，发展慈善事业，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善良厚德的价值追求和价值认同，能够在引领公民道德行为中提升全社会的精神文明水平。

宫蒲光会长感到，慈善文化源远流长，它不仅是高尚道德境界的外化，还是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更是党的为民宗旨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体现。作为慈善人，做好慈善事业，必须深刻认识党和国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赋予慈善事业的新定位、新使命和新任务，在学深悟透中推进慈善理念培育、慈善理论研究和慈善文化传播，积极倡导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慈善风尚，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慈善、关心慈善、支持慈善、自觉投身慈善。

依法行善是根本

作为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宫蒲光会长十分重视《慈善法》贯彻落实和慈善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去年他全程参与全国人大组织开展的《慈善法》执法检查，今年他又先后到江苏、安徽等地实地考察慈善法实施和慈善工作开展情况。宫蒲光会长感到，当前我国慈善事业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建立，慈善社会组织体系初具规模，慈善服务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慈善事业呈现出法治化、多元化、组织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的良好态势，但同时也应该看到，由于我国慈善事业起步晚、基础差、规模小、水平低，面对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慈善工作在体制机制、政策措

施、工作基础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慈善事业总体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从根本上改变。

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的迅猛发展，迫切需要解决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回应社会呼声，促进新时代慈善事业又好又快高质量发展。一是在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上下功夫。当前社会公众对《慈善法》了解不够，依法行善、依法判定是非的能力不足，《慈善法》落实不到位、相关配套政策不足仍是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要抓住《慈善法》执法检查的有利契机，推进《慈善法》的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慈善组织和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努力形成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依法促善良好局面，真正将法律法规作为规范慈善行为、推动慈善工作、评判是非标准的准绳，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在慈善法规政策体系建设上下功夫。要着眼于互联网慈善的蓬勃发展，加快慈善事业法治化进程，积极推进《慈善法》修订工作，将党和国家对慈善事业的新定位体现在《慈善法》中，进一步拓宽法律规制范围，增加网络慈善专章，推动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要积极推进慈善领域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慈善法》已明确的各项慈善促进措施，进一步扩大对慈善公益事业的税收优惠力度，保障慈善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慈善事业的快速发展。三是在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体制机制上下功夫。目前，慈善组织参与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的法律地位不明确，现行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未将社会组织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没

有明确慈善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机制，对主动参与的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缺乏必要的保障和激励措施。下一步，要在《慈善法》修订中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增加对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下开展慈善募捐、进行慈善活动的有关规定，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四是在慈善统计制度和慈善信息平台建设上下功夫。目前，慈善行业尚未建立统一、权威的数据统计制度，相关机构发布的数据差异较大、莫衷一是、不知所从，给理论研究、政策制定、行业管理都带来诸多不便。下一步，要在建立健全慈善统计制度上下功夫，改变慈善公益统计数据多头统计、口径不一、差距较大的现状，形成权威的国家统计数据；同时要积极推进建立覆盖整个慈善事业的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慈善行业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精准做实工作是关键

宫蒲光会长在长期工作实践中也深深感到，弘扬慈善文化，关键是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众办实事，持之以恒为特殊困难群体解难题。多年来，经过全国慈善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特别是在此次抗疫斗争中，全国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共接收社会捐款419.94亿，抗疫急需物资10.94亿件，相当于各级财政抗疫资金总投入的近1/3。在互联网时代，网络慈善的发展也是可圈可点。2020年，仅腾讯99公益日三天时间，网上互动人次高达18.99亿，5780万人次捐出善款23.2亿元，

加上爱心企业配捐共募善款30.44亿元，展现了“互联网+慈善”的强大力量。

宫蒲光会长认为，现代慈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把慈心善行落实到日常点滴生活中，使慈善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一种价值追求。弘扬慈善文化，不仅需要“富人之力”，更需要“人人之力”。慈善行为不仅体现在国难当头的慈善之心、仁爱之情、报国之志，更充盈于家长里短、柴米油盐中的一件件小事之中：老弱病残过马路时的“随手扶一扶”；邻里矛盾纠纷时的“上前劝一劝”；看见路边垃圾时的“随手捡一捡”；下雨了，你为陌生人撑起一把雨伞，为他遮风挡雨；夜里，前路漆黑，你为他人点上一盏灯，照亮他回家的路……这些都是慈善行为最鲜活的写照，是慈善文化最有生命力的表达。

宫蒲光会长对在办实事中弘扬慈善文化，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他说中国的《孝经》中有句话：“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慈善始于家庭，始于推己及人。从帮助身边人开始理解慈善，从做身边事开始践行慈善，这是弘扬慈善文化、传承慈心善举的基础。当前，全党正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慈善行业全体同志要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既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慈善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具体慈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始终明确，我们所开展的慈善工作，是践行党的为民宗旨、彰显党的为民情怀、落实党的为民理念

的伟大事业，必须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广大慈善工作者学党史、悟思想，关键是要“悟”出政治上的坚定性，行动上的一致性，心系广大困难群众衣食冷暖和弱势群体疾苦安危，以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和实践为最高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实现新的发展。二是要把慈善工作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精准衔接起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了总体部署，这是后扶贫时代党和国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出的重大决策，也为新时期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广阔空间。作为慈善工作者，必须把加大对困难群众帮扶、解决贫富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助力乡村振兴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围绕党和国家大局谋篇布局、开展工作，只有这样慈善事业才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绽放新的光彩、实现新的发展。三是在营造全民慈善的社会氛围上下功夫。要从践行党的为民宗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民生保障制度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高度，将增强全民慈善意识纳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大力推进慈善理念培育、慈善理论研究和慈善文化传播，推动慈善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倡导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慈善风尚，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阳光法治、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原载：慈善公益报）

《湖北省慈善条例》解读：以法治力量引领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以法治力量引领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湖北省慈善条例》解读

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洪波

2021年5月29日

一、我省慈善条例的立法背景

慈善事业是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省积极贯彻落实慈善法，慈善事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然而，在实践中仍然存在慈善氛围不够浓厚，慈善组织自身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慈善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政府支持和监管不够有力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加以引导和规范。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社会关切，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多次深入各地调研、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先后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2021年5月29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慈善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促进与监管并重，推动补齐慈善领域治理短板，聚力提升慈

善公信力，设置了总则、慈善组织和慈善财产、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慈善服务、应急慈善、促进措施、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九章，共五十二条。条例的颁布实施，必将推动我省进一步健全完善慈善工作机制，统筹各方资源，激发慈善活力，弘扬慈善文化，规范和促进我省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明确政府及相关主体责任。慈善事业发展，既要激发慈善组织等主体的自主性，也有赖于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其中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引导、扶持至关重要。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同时，对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团体在慈善工作中的职责分别作了规定，最大限度凝聚推进慈善工作的整体合力。

——健全完善慈善表彰制度。在常委会审议、立法调研过程中，各方面建议，根据国家

法律的相关规定，完善慈善表彰制度。为此，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慈善奖”；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湖北慈善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以期进一步提升慈善事业的社会影响力，吸引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踊跃参与慈善事业。

——加强对慈善财产的管理。慈善财产具有社会公共性，各方面最关注其管理和使用情况。条例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针对慈善组织资助村（社区）实施慈善项目的资金易被统筹使用等突出问题，条例规定慈善组织资助村（社区）实施慈善项目的资金，应当按照慈善捐赠资金专款专用。此外，条例还对受益人使用慈善财产作出规定，督促受益人珍惜资助，确保最大限度发挥慈善财产的社会效应。

——规范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慈善募捐是慈善财产来源的主要方式，分为定向募捐和公开募捐。条例着重对涉及人员多、影响范围广、在实践中容易出现问题的公开募捐，从开展公开募捐的资格条件、开展现场公开募捐、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等方面进行规范，强调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明确了开展募捐活动的禁止性行为。条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捐赠，并就公众开展捐赠作了路径指引。条例特别重视捐赠人意愿的保护和实现，强调慈善组织应当完善捐赠反馈机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提供捐赠款物使用等情况的跟踪查询服务，并对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或者

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规定了严格的变更程序。

——引导个人求助行为。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由于缺乏明确的规范，虚构事实诈捐等现象频现，严重影响了社会诚信氛围和公众慈善热情。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对此作出规范。一方面，将个人求助的范围界定在个人为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的范围内，并对求助方式和渠道进行指引。另一方面，规定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并明确了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的法律责任。同时，压实平台责任，明确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发布的个人求助信息负有核实、风险提示、违法行为报告和协助处置责任，压缩虚假个人求助的生存空间。

——鼓励发展慈善服务。慈善服务是实现捐赠人或者慈善组织意愿的关键环节，是现代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条例在慈善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慈善服务的范围，规定慈善服务包括以扶老、助残、恤病、济困、救灾等形式对困难群体和个人的帮助，以及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事业发展的促进等。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运用自身资源或者智力、体力、技能等，开展慈善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服务提供支持。支持慈善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加强协作，提高慈善服务水平。

——补齐应急慈善短板。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应急慈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在组织协调、信息发布、捐赠款物处置等

方面暴露出了一些薄弱环节。条例总结疫情防控经验，结合各方面意见，完善了相应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二是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组织、协调、引导开展应急慈善活动。三是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根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引导，积极参与应急慈善活动。四是为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条例对政府及时准确发布求助需求信息、建立应急慈善物资调度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专业化方式处置慈善捐赠物资、应急慈善信息公开等作出规定。五是明确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简化程序为应急慈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执行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中运送抢险救灾以及捐赠物资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六是强化政府对应急慈善相关参与主体的必要保障，规定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应急慈善活动的，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完善慈善促进措施。慈善组织既是慈善活动的主要载体，也是慈善法和条例规制的主要对象。目前，我省慈善组织发展较慢、基层慈善力量薄弱，亟需得到政府的扶持和引导。条例结合实际规定了系列促进措施。一是加强慈善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慈善氛围。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创建内容；教育部门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中小学素质

教育内容。明确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慈善公益宣传义务，规定应当为慈善公益宣传减免相关费用。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将学生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实践学分管理。二是完善支持政策，促进慈善组织发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孵化培育、公益创投、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贴、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培养专业队伍。三是压实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规定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和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系列综合性服务。省级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优化办理流程，为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费减免提供指导和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支持慈善项目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应当完善城乡基层社会捐赠体系，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推动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有纰漏，影响慈善公信力的问题，各方面反映较为突出。条例着重从两个方面予以规范。一方面，压实政府慈善信息公开责任，明确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的具体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时限、方式，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另一方面，明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依

法向社会真实、完整、及时公开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强调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或者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活动或者项目结束后三个半月内应当全面公开相关情况。

——构建全方位监管格局。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提升慈善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健全慈善活动分类监督管理体系。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增强监督针对性，条例规定民政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慈善组织的财务收支、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审计。同时，条例还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慈善组织评估等制度，支持慈善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力争从多个维度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推动湖北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柳望春：

2021年5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北省慈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立足省情实际，我省制定出台的首部慈善领域的地方法规，旨在规范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

政区域内开展的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条例》的出台，对于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推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深刻理解《条例》出台的时代背景和重要意义

慈善事业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着力推动慈善法治化进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作为实现第三次分配的关键要素，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这些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为慈善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也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民政部门大力贯彻落实《慈善法》，全省慈善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扶贫、济困、优抚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全省慈善事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组织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参与意识逐步增强，慈善事业稳步健康发展。但在慈善事业取得积极发展的同时，还存在社会参与慈善氛围不够浓厚，政府支持力度不大，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慈善服务能力不足，应对突发事件慈善捐赠协调机制尚未建立等短板和薄弱环节。

《条例》在充分吸收近年来全国各地慈善事业发展经验，特别是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以《慈善法》等上位法为根本遵循，与相关配套法规制度相衔接，突出立法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条例》对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是民政法治建设的一大成果。《条例》的出台，有利于弘扬慈善文化，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的氛围；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激发慈善活力，汇聚帮扶资源，将发展慈善事业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有效对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慈善制度，加大支持力度，规范慈善活动，着力解决慈善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准确把握学习贯彻落实《条例》的重点任务

民政部门作为主管慈善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一) 综合施策，充分激发全社会慈善活力。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慈善法》和《条例》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有关规定，推动落实将慈善文化建设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和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慈善理念。完善城乡基层社会捐赠体系，依托社区服务中心、

社会救助站点、慈善超市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慈善设施，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省民政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依法及时确认和公布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加强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优化办理流程，为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提供指导和便利。

(二) 强化措施，积极支持慈善组织发展。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扶持力度，鼓励慈善组织发展。积极争取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逐步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支出比例。加强基层慈善组织建设，尽快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要有一家慈善组织、一家志愿服务组织、一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目标。推动通过孵化培育、公益创投、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可以依照其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对符合公开募捐资格条件的慈善组织，依申请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民政部门在办理慈善有关的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当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质量。

(三) 与时俱进，进一步丰富慈善活动载体和形式。大力开展互联网慈善，鼓励丰富慈善活动载体和形式，扩展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渠道。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络平台发布公开

募捐信息。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捐赠人可以捐赠财产兴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

事业工程项目，并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等事项。捐赠人可以向慈善组织捐赠财产设立慈善基金，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捐赠人可以立遗嘱向慈善组织捐赠个人财产。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心理咨询、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服务提供支持。

(四) 多措并举，加快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条例》就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创新举措，主动作为，推动落实。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将其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登记、慈善信托备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等慈善工作信息。推动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真实、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开组织基本信息，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慈善项目等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五) 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将组织学习宣传贯彻

《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部署，精心组织。加大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结合第六个“中华慈善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专题宣传活动，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营造人人向善的社会氛围。加强系统培训。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实际，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级分类多形式对本系统相关人员和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对《条例》的理解把握和执行能力。结合本地实际，可将培训纳入民政部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内容。对现行有关慈善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进行梳理，及时修订与《条例》不一致的内容，切实把《条例》精神落到实处。

贯彻《湖北省慈善条例》精神座谈会发言摘要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玉坤：

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广泛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不断提高立法质量。重点考虑和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突出促进导向。紧紧围绕培育慈善组织、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弘扬慈善文化等进行规定，加大政府对慈善事业的扶持力度，推动营造慈善氛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

二是着眼补齐治理短板。总结疫情防控经验，结合各方面经验，设置“应急慈善”专章，完善慈善领域应急预案响应机制，强化政府对应急慈善的组织、协调、引导和保障，提

升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和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引导、规范个人求助行为。

三是聚焦提升慈善公信力。完善慈善募捐相关规定，明确开展募捐活动的禁止性行为，强化政府及相关部门、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义务，健全完善信用记录、评估等监管措施，力争从多个维度进一步规范慈善活动。

四是注重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慈善法》等上位法有规定的，一般不重复，力争《条例》务实管用。

要坚持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并重，狠抓条例贯彻实施。要按照“一款一策”要求，制定《条例》落实方案，明确落实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要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要加强实施监督，及时收集、报告有关情况。

省民政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孟志强：

《条例》是湖北慈善领域的首部地方性法规，也是湖北民政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对推动湖北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尤其是《条例》重点关注新冠疫情慈善捐赠中出现的短板，单设“应急慈善”一章，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体现了《条例》的现实针对性。这次省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条例》，既体现了《条例》立法质量高，指导意义强，符合湖北慈善事业发展实际，又反映了大家对慈善事业的认可和支持，慈善事业的社会地位越来越高，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条例》出台是第一步，关键在于实施，在于落实，下一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要从《条例》宣传、培训、配套政策制定等方面努力，促进《条例》精神的贯彻落实。从全国看，慈善事业发展方兴未艾，每年慈善捐赠总量1千亿元左右，在我国GDP中占比还比较小，

且主要是企业捐赠，大众慈善尚未真正形成。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逐步步入快车道，在新冠疫情慈善捐赠的作用得到初步彰显。但从总体看，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这次《条例》的出台，为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较好的法治环境。俗话说“众人拾柴火焰高”，慈善事业需要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逐渐形成人人可为，人人参与的慈善氛围，才能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省委宣传部文明创建综合处处长廖明玉：

《条例》的出台，是我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一件大事，为促进条例有效实施，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是抓住机遇，趁势而上，着力推动慈善工作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迈上新台阶。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宣传文化工作“十四五”规划的落实结合起来，推动慈善组织、慈善活动与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等各项精神文明建设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切实促进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发展公益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把学习宣传好《条例》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之一，把《条例》宣讲活动与各项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互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慈善工作的认识，引导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参与慈善工作、志愿服务工作等公益活动。

三是加强配合，狠抓落实，促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把慈善文化建设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努力在资源上相互融通，在设施上相互共享、在活动上相互衔接、在服务上相互借鉴，着力解

决好基层社会治理中存在的一些民生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武汉科技大学湖北非营利组织研究中心教授李莉：

《条例》是一部将管理与服务、保障与监督、约束与激励多方面相结合的良法，有四个亮点。亮点一：突出了对慈善组织的过程管理。不仅对慈善组织的设立规定了自愿、规范、合法有效等原则，还对捐赠财产的后期管理进行了规范，提出了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引进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开展慈善服务等。亮点二：体现了科学慈善、大慈善的理念。提出了要鼓励慈善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表达了政府在公开募捐的技术创新、手段合理方面的引导和鼓励的态度。亮点三：强调了应急慈善的重要性。亮点四：形成了多方联动、多元主体的激励机制。一方面激发了个人、家庭、学校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从慈善活动中受益，另外一方面从基层政府层面规定了开展慈善工作的各种保障措施，形成了联动机制，起到了为慈善事业保驾护航的作用。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覃国慈：

《条例》颁布是湖北慈善事业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有助于湖北慈善事业走上法治化轨道，是推动湖北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遵循和指南。《条例》的内容体现了与时俱进。第一，强调“应急慈善”。湖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考”中，深刻认识到了应急慈善的重要性，所以专列一章“应急慈善”，为全国首创，体现了与时俱进。第二，规范“个人求助行为”。近年来，个人求助发展较快，但由于《慈善法》未就个人求助作出规定，急需加强

监管和引导。《条例》对个人求助行为作出了规范，回应了社会关切。

湖北省慈善总会秘书长康锋：

《条例》的出台，让我们慈善人十分激动和振奋，这也标志着慈善组织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条例》体现出湖北智慧、湖北经验、湖北特色和湖北力量。下一步湖北省慈善总会将加强《条例》精神的学习宣传，推动《条例》精神的贯彻落实。一是“配工具”，启动全省慈善会系统信息化建设。二是“配人才”，启动慈善会系统人才培养工作。三是“配经费”，支持各地慈善会组织机构建设，促进规范发展。

团省委希望工程办公室主任、省青基会秘书长吴汉桥：

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以青少年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希望工程公益慈善捐赠机制，扩大希望工程冠名基金、项目定捐、结对认捐规模，拓展网络募捐、公益创投等募捐渠道，优化完善、探索创新希望工程公益项目，营造“全民慈善、人人公益”的浓厚氛围。

湖北省阳光慈善物资中心理事长董玉霞：

《条例》的出台，在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条例》内容丰富、全面、精准，将会促进《慈善法》精神在我省更好地实施，将会更加有效地保护慈善组织，保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将更加有效的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

(原载：湖北日报)